

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 (万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项目基本概况
1	2026 年度 财产保险 服务采购	2026 年度 财产保险 服务采购	1 项	219.156667	保险期间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 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采购人指 定地点	财产一切险、财产险营业中断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机器损坏险、机器损坏险营业中断险。详见《第四章 技术服务需求》。

技术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 财产一切险

被保险人	:	1) 国家大剧院 2) 北京国家大剧院演艺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 北京国家大剧院客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京国家大剧院管弦乐团有限公司 5) 北京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有限责任公司 6) 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行业类型	:	文化艺术表演（剧院）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标的 地 址	:	1.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邮编：100031） 2.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西路 6 号（邮编 100010） 3. 台湖图书城库房：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胡家堡乙 9 号院 8 号楼 A31 室，邮编 101116 【外租库房】 4. 集装箱场地：河北省三河市段甲岭镇段蒋路西侧京东水泥厂（邮编 065299）【外租库房】 5. 北京市通州区绿心路 1 号院 1 号楼、2 号楼 6.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嘉园一里 30 号楼 104/204/1004/1206/2004/2104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	标的类别		保险金额（元）
		1	房屋和构筑物	2,835,784,620.00
		2	家具和用具	59,630,121.21
		3	设备	1,435,710,274.00
		4	图书和档案	8,311,272.69
		5	在建工程	525,532,516.60
		6	自有艺术品	220,000,000.00
		7	代管艺术品	100,000,000.00
		合计		5,184,968,804.50
		备注：关于北京艺术中心投保约定：保期内北京艺术中心资产移交被保险人后，将按投保金额批增保额，保费计算适用日比例。财产一切险保额预估为 50 亿元。投保以实际申报为准。		
保险期间	:	2026 年 01 月 01 日 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附加条款	:	01)	其它物品扩展条款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02)	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B）	
		03)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04)	锅炉/压力容器爆炸扩展条款	
		05)	违反条件条款	
		06)	玻璃破碎扩展条款	
		07)	索赔费用条款	
		08)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主保险单项下损失金额的 20%）	
		09)	地震扩展条款（B）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 4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 80%）	
		10)	错误/遗漏条款	
		11)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年度 10%升值率）	
		12)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主保险单项下损失金额的 20%）	
		13)	空运费用扩展条款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主保险单项下损失金额的 20%）	
		14)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A）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主保险单项下损失金额的 20%)
	15)	不使失效条款
	16)	预付赔款条款 (预付赔款限额为公估人估损金额的 50%)
	17)	便携式设备扩展条款
	18)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主保险单项下损失金额的 20%)
	19)	政府部门扩展条款
	20)	重置价值条款
	21)	烟损扩展条款
	22)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B)
	23)	罢工/骚动/民众骚乱扩展条款
	24)	临时移动扩展条款
	25)	临时移动扩展保险 (B 款) 条款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免赔额: 人民币 10,000 元;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人民币 10,000,000 元;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累计赔偿限额: 人民币 10,000,000 元)
	26)	时间调整条款 (72 小时)
	27)	放弃代位追偿权扩展条款
	28)	被保险人损失分担扩展条款 (85%)
	29)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30)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31)	信息技术条款
	32)	财产险电脑 2000 年问题除外条款
	33)	自有艺术品扩展条款 (赔偿限额 220,000,000.00)
	34)	代保管艺术品扩展条款 (代保管艺术品金额合计 100,000,000.00 元, 运输前向保险人申报)
	35)	室外景观灯损失扩展条款
	36)	理赔特别约定
	37)	水道清理费用保险条款
	38)	不受控制保险条款
	39)	先于责任方理赔条款
	40)	承保全部盗窃保险条款
	41)	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保险 B 条款
	42)	损害防止保险条款 (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为损失金额的 10%)
	43)	展览会保险条款 (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3,000,000.00)
	44)	关税保险条款
	45)	水箱、水管爆裂扩展保险条款

		46)	损失通知保险条款
		47)	指定公估人保险条款
		48)	优先使用原供应商保险条款
		49)	保管、管理和使用保险
		50)	提升及改善费用保险条款（累计限额：1000 万元）
		51)	场外维修、保养及改造扩展条款
		52)	自动承保新的营业场所保险条款
特别约定	:	1、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座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 10 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增加资产不超过主险保额的 10%，对于超过主险 10% 的部分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2、损失金额低于 1 万无需提供账册。（不含艺术品财产）	
免 赔 额	:	自有艺术品: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5000 元 其它标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RMB 0 元	
保险费率	:	%	
保 险 费	:	RMB 元	
保单司法管辖	:	本保单受中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二) 财产一切险项下营业中断险

被保险人	:	1) 国家大剧院 2) 北京国家大剧院演艺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 北京国家大剧院客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京国家大剧院管弦乐团有限公司 5) 北京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有限责任公司 6) 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行业类型	:	文化艺术表演（剧院）	
营业处所 地 址	:	1.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邮编：100031） 2.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西路 6 号（邮编 100010） 3. 台湖图书城库房：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胡家堡乙 9 号院 8 号楼 A31 室， 邮编 101116 【外租库房】 4. 集装箱场地：河北省三河市段甲岭镇段蒋路西侧京东水泥厂（邮编 065299）【外租库房】 5. 北京市通州区绿心路 1 号院 1 号楼、2 号楼 6.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嘉园一里 30 号楼 104/204/1004/1206/2004/2104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	标的类别	保险金额(元)
		1 维持费用（12 个月）	103,720,069.70
		2 工资（12 个月）	177,506,959.13
		3 审计师费用	520,000.00
		合计	281,747,028.83
赔偿期限	:	12 个月	
保险期间	:	2026 年 01 月 01 日 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附加条款	:	01)	违反条件条款
		02)	分部门条款
		03)	指明财产条款
		04)	错误/遗漏条款
		05)	包括全部营业收入条款

		06)	应收款项账册损失扩展条款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250 万元)
		07)	预付赔款条款 (预付赔款限额为公估人估损金额的 50%)
		08)	公共能源供应意外中断扩展条款 (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的 10%)
		09)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10)	未保险的维持费用条款
		11)	炸弹恐吓扩展条款
		12)	政府法令扩展条款 (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的 10%)
		13)	通道堵塞扩展条款 (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的 100%)
		14)	理赔特别约定
		15)	指定公估人保险条款
免 赔 额	:		每次保险事故发生后最先 3 天的损失
保险费率	:		%
保 险 费	:		RMB 元
保 单 司 法 管 辖	:		本保单受中国司法管辖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三) 机器损坏险

被保险人	:	1) 国家大剧院	
		2) 北京国家大剧院演艺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 北京国家大剧院客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京国家大剧院管弦乐团有限公司 5) 北京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有限责任公司 6) 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业务性质	:	文化艺术表演（剧院）	
保险标的 地 址	:	1.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邮编：100031） 2.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西路 6 号（邮编 100010） 3. 台湖图书城库房：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胡家堡乙 9 号院 8 号楼 A31 室，邮编 101116 【外租库房】 4. 集装箱场地：河北省三河市段甲岭镇段蒋路西侧京东水泥厂（邮编 065299）【外租库房】 5. 北京市通州区绿心路 1 号院 1 号楼、2 号楼 6.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嘉园一里 30 号楼 104/204/1004/1206/2004/2104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因保单约定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	标的类别	保险金额（元）
		设备	1, 435, 710, 274. 00
		备注：关于北京艺术中心投保约定：保期内北京艺术中心资产移交被保险人后，将按投保金额批增保额，保费计算适用日比例。机器损坏险保额预估为 10 亿元，投保以实际申报为准。	
保险期间	:	2026 年 01 月 01 日 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附加条款		01)	重置价值条款
	:	02)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03)	清理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主保险单项下损失金额的 20%)
		04)	违反条件条款
		05)	错误/遗漏条款
		06)	不使失效条款
		07)	自动升值扩展条款(年度 10%升值率)
		08)	被保险人损失分担扩展条款(85%)
		09)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主保险单项下损失金额的 20%)
		10)	空运费用扩展条款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主保险单项下损失金额的 20%)

		11) 专业费用扩展条款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主保险单项下损失金额的 20%)
		12) 放弃代位追偿权扩展条款
		13) 临时保护措施扩展条款
		14) 索赔费用条款
		15) 预付赔款条款 (50%)
		16) 信息技术条款
		17) 财产险电脑 2000 年问题除外条款
		18) 理赔特别约定
		19) 指定公估人保险条款
		20) 财产保险附加成对或成套设备保险条款
		21) 额外费用保险条款
		22) 附加自动承保新的营业场所保险条款 (90 天)
		23) 优先使用原供应商
特别约定	:	1、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生效后,被保险人所申报的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座落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新增加资产,但不包括财产本身的升值及存货,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保险期间内新增加资产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被保险人须每季度末 10 日内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增加资产不超过主险保额的 10%,对于超过主险 10%的部分按相应的费率支付新增加资产部分自申报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2、损失金额低于 1 万无需提供账册。(不含艺术品财产)
免 赔 额	:	绝对免赔:每次事故 RMB 0 元
保险费率	:	
保 险 费	:	RMB 元
保 单 司 法 管 辖	:	本保单受中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四) 机器损坏险项下营业中断险

被保险人	:	1) 国家大剧院	
		2) 北京国家大剧院演艺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 北京国家大剧院客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京国家大剧院管弦乐团有限公司 5) 北京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有限责任公司 6) 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行业类型	:	文化艺术表演 (剧院)	
营业处所 地 址	:	1.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 (邮编: 100031) 2.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西路 6 号 (邮编 100010) 3. 台湖图书城库房: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胡家堡乙 9 号院 8 号楼 A31 室, 邮编 101116 【外租库房】 4. 集装箱场地: 河北省三河市段甲岭镇段蒋路西侧京东水泥厂 (邮编 065299) 【外租库房】 5. 北京市通州区绿心路 1 号院 1 号楼、2 号楼 6.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嘉园一里 30 号楼 104/204/1004/1206/2004/2104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 (以下简称“物质保险损失”), 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 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的毛利润损失,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标的 保险金额	:	标的类别	保险金额
		1 维持费用 (12 个月)	103,720,069.70
		2 工资 (12 个月)	177,506,959.13
		3 审计师费用	520,000.00
		合计	281,747,028.83
赔偿期限	:	12 个月	
保险期间	:	2026 年 01 月 01 日 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附加条款	:	01)	违反条件条款
		02)	分部门条款
		03)	指明财产条款
		04)	错误/遗漏条款
		05)	包括全部营业收入条款
		06)	公共能源供应意外中断扩展条款 (本附加条款项下累计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的 10%)
		07)	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08)	未保险的维持费用条款
		09)	预付赔款条款
		10)	理赔特别约定
		11)	指定公估人保险条款
免 赔 额	:	保险事故发生后最先 3 天损失	
保险费率	:	%	
保 险 费	:	RMB 元	
保 单 司 法 管 辖	:	本保单受中国司法管辖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五）雇主责任险

被保险人	:	1) 国家大剧院 2) 北京国家大剧院演艺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 北京国家大剧院客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京国家大剧院管弦乐团有限公司 5) 北京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有限责任公司 6) 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行业类型	:	文化艺术表演（剧院）							
营业处所 地 址	:	1.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邮编：100031） 2.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西路 6 号（邮编 100010） 3. 台湖图书城库房：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胡家堡乙 9 号院 8 号楼 A31 室，邮编 101116 【外租库房】 4. 集装箱场地：河北省三河市段甲岭镇段蒋路西侧京东水泥厂（邮编 065299）【外租库房】 5. 北京市通州区绿心路 1 号院 1 号楼、2 号楼 6.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嘉园一里 30 号楼 104/204/1004/1206/2004/2104							
保险责任	: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因保单约定原因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雇员类别 投保人数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雇员类别</td><td></td></tr> <tr> <td>（一）大剧院 （二）管弦乐团 （三）合唱团 （四）客服中心 （五）演艺中心 （六）外包 （七）维保人员 （八）北京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有限责任公司</td><td></td></tr> <tr> <td>合计：2365 人</td><td></td></tr> </table>		雇员类别		（一）大剧院 （二）管弦乐团 （三）合唱团 （四）客服中心 （五）演艺中心 （六）外包 （七）维保人员 （八）北京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2365 人	
雇员类别									
（一）大剧院 （二）管弦乐团 （三）合唱团 （四）客服中心 （五）演艺中心 （六）外包 （七）维保人员 （八）北京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2365 人									
保险金额	:								

		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 RMB 1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 RMB 2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 RMB 40,000.00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RMB 15,000,000.00
		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	— RMB 40,000,000.00
保险期间	:	2026 年 01 月 01 日 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附加条款	:	01)	24 小时责任扩展条款
		02)	紧急运输费用扩展条款
		03)	就餐时间扩展条款
		04)	临时海外公务责任扩展条款
		05)	意外污染责任扩展条款
		06)	预付赔款条款
		07)	石棉责任除外条款
		08)	雇员人数确定保险条款
		09)	伤残赔偿比例调整保险条款
		10)	自费药保险条款（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2000 元）
		11)	附加临时人员保险条款
		12)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保险条款（每人限额 5 万元）
		13)	附加优先赔偿保险条款
		14)	因公出差期间 24 小时自动承保扩展保险条款
		15)	指定公估人保险条款
		16)	误工补助赔偿保险（D）条款
特别约定	:	1. 增加本保单被保险人相关的外包公司为本保单的共同被保险人，且本保单仅承保外包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及临时工为大剧院提供外包服务合同相关工作时的保单责任，工作地点仅限北京市：（不包括北京艺术中心<北京市通州区河南路城市绿心森林公园(西北角)>未完工验收前的承包商）。 2. 用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考勤记录、社保证明、工资条等能证明事实劳动关系的相关资料即可。如被保险人（不含外包服务类公司）员工为临时员工无法提供上述材料，则可由被保险人（国家大剧院）提供加盖公章的用工证明，如为外包服务类公司临时工在为大剧院提供外包服务期间出险，且无法提供上述用工证明，则须由外包服务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用工证明且由大剧院出具加盖公章的事故说明。 3. 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员工（含本保单项下作为共同被保险人的劳务外包服务公司为大剧院提供劳务服务的员工）任职岗位或所从事工作内容政府相关部门或行业有相关资质要求的，必须持有资格证明，否则本保单不予理赔。	

		4. 理赔特别约定 （1）如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进行事故紧急处理，但应保留相关索赔证据。 （2）如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及时通知”应理解为：这种通知不能因过晚而影响本公司对事故性质以及财产损失数量和程度的判断。 （3）如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提供的索赔材料是指：被保险人力所能及能够提供的能合理证明事故性质以及损失数量和程度的材料。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地域范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 （当被保险人雇员到境外公干时，适用世界范围）
司法管辖	:	本保单及其项下赔偿责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保险费率	:	RMB 元/人/年
保 险 费	:	RMB 元

（六）公众责任险

被保险人	1) 国家大剧院	
	2) 北京国家大剧院演艺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 北京国家大剧院客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 北京国家大剧院管弦乐团有限公司 5) 北京国家大剧院古典音乐有限责任公司 6) 北京国家大剧院艺术发展基金会	
业务性质	文化艺术表演（剧院）	
营业处所 地 址	1.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2 号（邮编：100031） 2.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台湖西路 6 号（邮编 100010） 3. 台湖图书城库房：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胡家堡乙 9 号院 8 号楼 A31 室， 邮编 101116 【外租库房】 4. 集装箱场地：河北省三河市段甲岭镇段蒋路西侧京东水泥厂（邮编 065299）【外租库房】 5. 北京市通州区绿心路 1 号院 1 号楼、2 号楼 6.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嘉园一里 30 号楼 104/204/1004/1206/2004/2104	
保险责任	：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合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 RMB 50,000,000.0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 RMB 1,000,000.00
	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	— RMB 100,000,000.00
保险期间	： 2026 年 01 月 01 日 0 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附加条款	： 01) 意外污染责任扩展条款 02) 广告牌/装饰物责任扩展条款 03) 建筑物变动扩展条款 C 04) 违反条件条款 05) 停车场责任扩展条款 06) 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07) 缺陷卫生设施责任扩展条款 08) 错误/遗漏条款 09) 灭火所致损失责任扩展条款 10) 展览/促销活动责任扩展条款 11) 火灾/爆炸责任扩展条款 12) 急救责任扩展条款	

		13)	食品/饮料责任扩展条款
		14)	车辆装卸责任扩展条款
		15)	董事/非体力劳动雇员临时海外公务扩展条款
		16)	机器设备责任扩展条款
		17)	监管/照管财产责任扩展条款
		18)	提供物品/服务责任扩展条款
		19)	社交/体育俱乐部活动责任扩展条款
		20)	娱乐设施责任扩展条款
		21)	急救费用扩展条款 B
		22)	预付赔款条款
		23)	石棉责任除外条款
		24)	责任险电脑 2000 年问题除外条款
		25)	起重机械及不需注册的车辆责任保险条款
		26)	附加无过失医疗费用、急救费用保险条款
		27)	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每人限额 5 万元）
		28)	附加自然灾害及烟损责任保险条款
		29)	指定公估人条款
		30)	承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特别约定：	1、在保单列明的保障期间及承保地域范围，第三者自身原因导致其发生意外事故而产生的相关医疗费用，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且行为并无不当，但必须承担肯定的无过失责任。 或经人民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限医疗费用），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者自身原因：被保险人的观众、访客等第三者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伤亡后果所产生的相关医疗费用。 2、第三者特别约定。本保单所定义的第三者为被保险人及其在编人员、管弦乐团人员、合唱团人员、实习生、劳务人员、临时工、客服中心人员、派遣人员、特聘人员、演艺中心人员以外的人员。同时前述工种的定义与雇主责任险中工种的定义相同。 3、理赔特别约定。（1）如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进行事故紧急处理，但应保留相关索赔证据。（2）如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及时通知”应理解为：这种通知不能因过晚而影响本公司对事故性质以及财产损失数量和程度的判断。（3）如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提供的索赔材料是指：被保险人力所能及能够提供的能合理证明事故性质以及损失数量和程度的材料。	
	地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 （当被保险人董事及/或雇员到境外公干时，适用世界范围）	
	司法管辖：	本保险单被保险人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或司法管辖。	

免 赔 额	:	无免赔
保险费率	:	(以累计赔偿限额为基数)
保 险 费	:	RMB 元

二、其他服务要求

- 1.响应文件不得选择性的对部分险种进行响应；
- 2.2026 年新增加的标的保费价格计算要求：保费价格=整年保费/365 天*投保天数；
- 3.供应商须承诺对新增加标的提供保险服务并签订补充合同，且费率与本次成交的同险种费率保持一致。
- 4.供应商针对采购人运营特点和行业特点，从保险和风险管理角度出发，提供其他保险服务，为采购人提供更加立体、完善、便捷的保险服务。同时应遵循以下几项原则：①扩展或新增保险责任可清晰界定；②与保险相关，具有针对性；③与风险管理密切相关。

三、响应文件要求

- 1.响应文件应当对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详细，并对上门服务、限时查勘、使投保单位不脱保或脱保后的补救措施、应急响应、理赔时限、理赔方案、变更和退保服务、其他个性化的定制服务等方案提出具体方案；
- 2.响应文件应当对团队人员进行描述，并对人员架构、分工等进行详细说明。
- 3.要求有网上查询系统以及专用热线。